

##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劉○○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學校及職稱：基隆市○○國小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基隆市立○○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函資遺案，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理由

一、按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 條分別訂有明文：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申訴人因不服措施學校所為之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據以於法定期間提出申訴，合於申訴要件。惟依評議準則第 15 條規定：「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第 16 條規定：「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與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

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教師認其權益因學校所為之行政措施而受損害，於法定期間提出之申訴雖於法有據，但其申訴書仍需符合法定程式，方得為後續之評議決定，合先敘明。

二、申訴人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之申訴，申訴書內容未見申訴人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等資料，申訴事實與理由僅書寫「申訴理由與資料，容後補正」等語，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亦付之闕如，申訴書格式不符前揭評議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 4 款之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同準則第 16 條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以雙掛號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限期內補正，惟申訴人逾期仍未補正。本案因申訴人逾期仍未補正，已有上開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規定之適用。

三、另本會主席游進年委員曾為本案申訴人疑似教學不適任教師之輔導委員，自行依法申請迴避，惟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咸認本案為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之適用，無實質評議決定之必要，毋庸迴避，一併敘明。

四、本件申訴案為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評議決定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